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8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周 全 成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114年度壢簡字第100號，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5833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周全成緩刑貳年，並應於本件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因此，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定應執行刑、（未）宣告緩刑、易刑處分或（未）宣告沒收部分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及未上訴部分，作為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特定部分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案上訴人即被告周全成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明示：請求從輕量刑，本件僅就量刑上訴等語。因此，被告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則依照上述規定及說明所示，本院審判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惟本院就科刑審理之依據，均引用原判決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對自己的行為感到萬分羞愧，希望被害人和解，請求給予自新機會等語。

01 三、本院駁回上訴之理由：

02 量刑之輕重本屬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亦即法官在有罪判
03 決時如何量處罪刑，甚或是否宣告緩刑，係實體法賦予審理
04 法官就個案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準此，法官行使此項裁量
05 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各款例示之犯罪情
06 狀，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
07 定要件，或未能符合法規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經驗
08 及論理法則，或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以
09 外，自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經查：經查，本件原審已
10 參酌刑法第57條所定刑罰裁量事實，善盡說理的義務，而對
11 被告2次竊盜犯行各量處拘役30日，並定應執行拘役50日，
12 及就上述宣告刑與應執行之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原判決誤載為「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應予更正），並
14 未有逾越法律所定的裁量範圍，客觀上並無明顯濫用自由裁
15 量權限或輕重失衡之情形，且原審之量刑要屬法院裁量職權
16 之適法行使，與法律規範之目的、精神、理念及法律秩序亦
17 不相違背，核無違法或不當。被告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
18 回。

19 四、緩刑宣告之說明

20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
21 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為佐證，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而竊得
22 之物已自行提出於警方查扣，並由警方交還被害人，本院考
23 量刑罰之功能在於對受刑人之矯治、教化，茲念其係一時失
24 慮致罹刑典，而被告已深感悔悟，堪信被告經此教訓後，當
25 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26 行為適當，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督促被告確
27 實知所警惕改過自新，並有正確之法治觀念，本院認尚有賦
28 予一定負擔之必要，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諭知被
29 告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2萬元，以為惕
30 勵。倘被告違反本院諭知之上開負擔而情節重大，足認原宣
31 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

01 得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3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詹佳佩到庭執
05 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7 刑事第十八庭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
08 法官 姚懿珊
09 法官 羅文鴻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不得上訴。

12 書記官 劉霜潔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